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6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淑涵發支付命令(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6353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,8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34,3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